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成果展示徵件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落實 108 課綱自主學習，透過交流觀摩提升自主學習執行及推動成效。
2. 展現學生自主學習成果，藉由對話與分享，開創自主學習新局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全校高一及高二同學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(五)。

靜態作品聯展：5 月 16 日(一)至 5 月 20 日(五)。

動態影片聯播及活動頒獎：5 月 6 日(五)自主學習課程時間。

四、徵件說明：

1. 徵件 **google 表單**：<https://forms.gle/w2VnXCrwqPrQ1qzC9>

2. 動態成果：

- (A)繳交成果影片 90 秒至 180 秒上傳至 google 表單。
- (B)影片請加上字幕說明。
- (C)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擇日公開播放。
- (D)擇優入選「自主學習金像獎頒獎典禮」。

3. 靜態成果：

- (A)繳交靜態成果至圖書館、作品說明 100 字以內及 30 秒作品介紹影片上傳至 google 表單。
- (B)擇優入選「自主學習靜態成果聯展」。

五、獎勵：可充實多元表現內涵

1. 投稿者頒發參與證明。
2. 入選者頒發表現優良證明並記嘉獎乙次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